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經營收益約45,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61,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之蔓延。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38,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418,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確認之希臘神話之減值及出售虧損以及本集團持續精簡成本的努力。
- 每股虧損約為0.03港元，而去年為每股虧損約0.46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10,100,000港元，較去年約87,300,000港元減少約77,200,000港元或約88.4%。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娛樂」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收益	4	45,922	60,988
銷售成本		(21,932)	(30,483)
毛利		23,990	30,505
其他收入	5	322	9,517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504)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392)	(28,50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353,53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412)	(49,952)
融資成本	6	(8,862)	(14,507)
除稅前虧損	7	(63,858)	(406,623)
所得稅抵免	8	770	419
持續經營所得年內虧損		(63,088)	(406,204)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虧損)		24,980	(12,071)
年內虧損		(38,108)	(418,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所得		(63,088)	(406,204)
– 已終止業務所得		23,869	(11,835)
		(39,219)	(418,03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所得		–	–
– 已終止業務所得		1,111	(236)
		1,111	(236)
年內虧損		(38,108)	(418,27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		(3.10)	(46.16)
– 持續經營所得		(4.98)	(44.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38,108)</u>	<u>(418,27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219)	(418,039)
非控股權益	<u>1,111</u>	<u>(236)</u>
	<u><u>(38,108)</u></u>	<u><u>(418,275)</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6	3,082
使用權資產		9,082	–
無形資產	11	80,251	106,826
商譽		14,257	41,7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248	5,742
		<u>106,414</u>	<u>157,41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393	42,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17	1,201
		<u>50,610</u>	<u>43,8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467	14,613
融資租約承擔		–	33
其他借款		84,745	10,385
承兌票據		–	19,837
可換股債券		27,723	14,410
租賃負債		8,297	–
應付稅款		999	974
		<u>129,231</u>	<u>60,252</u>
流動負債淨額		<u>(78,621)</u>	<u>(16,3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793</u>	<u>141,025</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4,417	26,638
可換股債券		–	24,237
租賃負債		1,213	–
遞延稅項負債		2,022	2,817
		<u>17,652</u>	<u>53,692</u>
資產淨值		<u>10,141</u>	<u>87,3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6,495	246,495
儲備		(246,354)	(212,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141</u>	<u>34,360</u>
非控股權益		<u>–</u>	<u>52,973</u>
權益總額		<u>10,141</u>	<u>87,333</u>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規定之適用披露。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38,108,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超出其流動資產78,621,000港元之綜合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留意到，來自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為數56,416,000港元之借款計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吳文新先生承諾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至少12個月內其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此外，為數27,72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28,329,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由吳文新先生親自擔保。經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ii)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償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進行的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權宜方法，就早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對早先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就早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權宜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及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19,72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9,724,000港元。

就早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為5.97%。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約承擔	21,224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u>(1,50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9,724</u></u>
分析為	
流動	10,214
非流動	<u>9,510</u>
	<u><u>19,724</u></u>

下列調整乃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未加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早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9,724	19,72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214	10,2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9,510	9,510

附註：對於根據間接法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如上文所披露)。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有關冠狀病毒病的租金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此外，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出售並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二零年				
	持續經營 AR/VR及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	<u>43,942</u>	<u>1,980</u>	<u>45,922</u>	<u>8,422</u>	<u>54,344</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3,942</u>	<u>1,980</u>	<u>45,922</u>	<u>8,422</u>	<u>54,344</u>
分類業績	8,368	478	8,846	2,776	11,622
對賬：					
其他收入			41	—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281	—	2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8,179	28,179
無形資產攤銷			(4,820)	(5,975)	(10,795)
商譽之減值虧損			(27,504)	—	(27,50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548)	—	(54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844)	—	(9,844)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1,448)	—	(21,448)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8,862)	—	(8,862)
除稅前虧損			<u>(63,858)</u>		<u>(38,878)</u>

	二零一九年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部	53,841	7,147	60,988	10,230	71,21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1,441	7,147	58,588	10,230	68,818
於一段時間	2,400	–	2,400	–	2,400
	53,841	7,147	60,988	10,230	71,218
分類業績	14,267	2,454	16,721	(591)	16,130
對賬：					
其他收入			9,333	–	9,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184	–	184
承兌票據結算之虧損			(859)	–	(859)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3,069)	–	(3,0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353,530)	–	(353,5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 款項之減值虧損			(28,500)	–	(28,5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13)	–	(1,013)
無形資產攤銷			(5,866)	(6,477)	(12,343)
無形資產之減值			–	(5,003)	(5,003)
衍生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56)	–	(156)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5,361)	–	(25,361)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14,507)	–	(14,507)
除稅前虧損			(406,623)		(418,694)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包括折舊,惟並無分配若干攤銷、減值、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17,113</u>	<u>29,910</u>	<u>147,023</u>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10,001</u>
綜合資產總值			<u>157,024</u>
負債			
分類負債	<u>19,993</u>	<u>3,838</u>	<u>23,831</u>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23,052</u>
綜合負債總額			<u>146,88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重列)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u>34,637</u>	<u>96,849</u>	<u>131,486</u>	<u>66,231</u>	<u>197,717</u>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3,560</u>
綜合資產總值					<u>201,277</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4,438</u>	<u>4,438</u>	<u>3,976</u>	<u>8,414</u>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05,530</u>
綜合負債總額					<u>113,944</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其他	小計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38	1,338	-	1,338
添置無形資產	68,000	-	-	68,000	-	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55	430	594	1,668	2,2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91	-	2,651	10,642	-	10,642
融資成本	212	-	8,650	8,862	-	8,862
所得稅抵免	-	(770)	-	(770)	-	(770)
無形資產攤銷	-	4,820	-	4,820	5,975	10,79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			已終止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其他	小計 千港元 (重列)	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	336	439	-	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	115	611	835	5,101	5,936
融資成本	-	-	14,507	14,507	-	14,507
所得稅抵免	-	(419)	-	(419)	-	(419)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4,843	-	5,866	6,477	12,343

(c)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澳門	–	2,400
香港	1,980	7,147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u>43,942</u>	<u>51,441</u>
	<u>45,922</u>	<u>60,988</u>
已終止業務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u>8,422</u>	<u>10,230</u>
總計	<u><u>54,344</u></u>	<u><u>71,218</u></u>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香港	32,783	149,286
柬埔寨	<u>73,631</u>	<u>1,648</u>
	<u>106,414</u>	<u>150,934</u>
已終止業務		
瓦努阿圖	<u>–</u>	<u>6,477</u>
總計	<u><u>106,414</u></u>	<u><u>157,411</u></u>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	600
– 於柬埔寨貴賓廳及賭枱之投資		
博彩收益淨額	54,249	87,648
減：佣金	(10,307)	(36,207)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1,980	7,147
	<u>45,922</u>	<u>60,988</u>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顧問費收入	–	9,000
銀行利息收入	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1	184
雜項收入	12	333
	<u>322</u>	<u>9,51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承兌票據利息	3,362	5,024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	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7	–
其他借款之利息	726	20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076	9,266
	<u>8,862</u>	<u>14,507</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639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55	9,9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0	216
	<u>7,015</u>	<u>10,799</u>

(b)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62	5,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642	–
無形資產攤銷	10,795	12,343
核數師酬金	954	1,082
付予顧問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374
撇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3,069
承兌票據結算之虧損	–	85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439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	12,259

8.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5)	(380)
遞延稅項		
就本年度	<u>795</u>	<u>799</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u>770</u></u>	<u><u>419</u></u>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為63,088,000港元虧損及23,869,000港元溢利(二零一九年：分別為406,204,000港元虧損及11,835,000港元虧損)及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266,629,000股(二零一九年：905,627,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1. 無形資產

	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 千港元	貴賓賭枱 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角子機 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博彩 牌照 千港元	不競爭 協議 千港元	待完成 合同 千港元	賭枱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600	20,000	47,092	153,488	24,100	88	-	275,368
撇銷	-	(20,000)	(47,092)	-	-	-	-	(67,0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00	-	-	153,488	24,100	88	-	208,276
添置	-	-	-	-	-	-	68,000	68,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3,488)	-	-	-	(153,488)
出售	(30,600)	-	-	-	-	-	-	(30,600)
撇銷	-	-	-	-	-	(88)	-	(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24,100	-	68,000	92,10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0	16,929	46,071	82,253	2,209	65	-	148,127
本年度計提	-	768	255	6,477	4,820	23	-	12,343
減值	-	-	-	5,003	-	-	-	5,003
撇銷	-	(17,697)	(46,326)	-	-	-	-	(64,0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0	-	-	93,733	7,029	88	-	101,450
本年度計提	-	-	-	5,975	4,820	-	-	10,7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99,708)	-	-	-	(99,708)
出售	(600)	-	-	-	-	-	-	(600)
撇銷	-	-	-	-	-	(88)	-	(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1,849	-	-	11,8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2,251	-	68,000	80,2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	-	59,755	17,071	-	-	106,826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a)	2,292	1,491
其他應收款項	42,272	36,831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50	3,845
	<u>45,614</u>	<u>42,167</u>
預付款項	1,779	498
	<u>47,393</u>	<u>42,665</u>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	2,840	1,491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8)	–
	<u>2,292</u>	<u>1,491</u>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末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90天	1,910	991
180天以上但於一年內	–	500
超過一年	382	–
	<u>2,292</u>	<u>1,491</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7	13,8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a)	300	784
	<u>7,467</u>	<u>14,613</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審核範圍受限造成之潛在影響重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不發表意見。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是否屬真實公平。因受範圍限制所規限之事項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調整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本期間數字及對應期間數字之比較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38,108,000港元,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78,621,000港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柬埔寨賭枱和貴賓廳、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收益約4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1,000,000港元減少24.7%。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之蔓延。回顧年度內淨虧損為約3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8,300,000港元減少90.9%。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前聯營公司去年確認之減值及出售虧損；及(ii)本集團持續精簡成本的努力。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4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32,475,614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7,300,000港元減少約77,200,000港元。

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得以解決有關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之糾紛。有關上述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吳文新先生之正式要求，將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陳偉文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

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之兌換通知，內容有關按第二批換股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以兌換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於該兌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股第二批兌換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令本公司得以改善其資產負債率及財務狀況，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好準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04,500,000港元的所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最終被兌換為348,333,333股第二批兌換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15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1,300,000港元)及1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7,3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0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7,4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5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90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0,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7,300,000港元)。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一九年：約53,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2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3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3,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1,449%(二零一九年：13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00,000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回顧

開創未來發展新篇章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自二零一六年啟動之業務重組計劃及進行策略性調整，將業務重點放在東南亞國家(尤其是柬埔寨)的博彩業務上。獲得柬埔寨賭枱業務權利之商業計劃亦已完成，標誌著本集團新階段的開始。為反映未來前景轉變，本公司已正式將其名稱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貴賓廳業務

本集團根據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年之授權許可協議，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於柬埔寨經營貴賓廳(設有13張百家樂賭枱)。貴賓廳的營運外包予思勝委任的獨立營運商。於回顧年度，貴賓廳的營運繼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並錄得約41,000,000港元的博彩收益淨額。

於回顧年度後之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特許權協議被提前終止，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認為在無需作出賠償的情況下提前終止特許權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機會，可減少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現金支出以及降低本集團因賭場業務暫時關閉遭受的影響。

中場賭枱業務

思勝與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名為世紀娛樂的賭場(位於柬埔寨西哈努克市海納天酒店)4張中場賭枱(「賭枱」)的業務權利。世紀娛樂為西哈努克最大的賭場之一(按賭枱數量計)，擁有80張賭枱，總建築面積為8,100平方米。轉讓協議須待數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開始。有關條件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達成。

根據轉讓協議，思勝已獲授賭枱業務權利，為期五年，代價為120,000,000港元。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已就轉讓開始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提供溢利保證，其中賭枱業務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不會少於28,0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倘溢利未能達標，本公司於第一年及第二年將分別獲得最多56,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的補償。

此外，於轉讓協議開始前，思勝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透過與Lion King訂立租賃協議租賃賭枱，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月租金為1,200,000港元。於轉讓協議開始後，思勝與Lion King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書面同意書，以終止租賃協議。於回顧年度，中場賭枱業務已對本集團貢獻博彩收益淨額約13,200,000港元。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中國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曉宏集團已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000,000港元。

出售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其主要根據互動博彩牌照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思勝與Lion King訂立轉讓協議，據此，Lion King有條件同意轉讓及思勝有條件同意接受賭枱業務權利的轉讓，部分透過於轉讓開始時出售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的60%落實。本公司認為，由於持續快速發展的東盟國家競爭激烈，及鑒於高轉碼玩家擁有更具吸引力及便利的選擇，高轉碼玩家更不願到訪本公司的瓦努阿圖賭場。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撤出瓦努阿圖博彩業務的投資及專注其柬埔寨業務提供了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出售已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完成。本集團已不再擁有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的任何股權，且此後其將不再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儘管如此，於回顧年度，瓦努阿圖的博彩業務仍為本集團貢獻約8,400,000港元的收益。

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包括30個離線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基於以下考慮，其中包括(i)業務定位將更多精力用於開拓亞太地區的博彩商機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ii)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放棄投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提供了良機；及(iii)資本流動性可支持本集團博彩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亦認為，該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施長期策略提供更大的資金靈活性。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高能效照明系統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推行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以獨立報告的形式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維護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

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需要。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所有問題

於本公司去年之經審核報告中，由於未能獲得充分的審核憑證，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出售其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發出有關以下事項的不發表意見聲明：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原因為其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令其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真實公平；
2. 有關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的範圍限制，原因為其無法確定本集團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及於出售日期之累計減值虧損以及出售之財務影響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
3. 有關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的範圍限制，原因為其無法(i)確定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減值款項之恰當性及其確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ii)確定有關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及有關賬面值之已撇銷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後，其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出售事項之損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故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結果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再作出導致上述第2.及3.項所述之不發表意見的範圍限制。然而，其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年初財務狀況作出修訂，並建議將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就保留盈利及股本變動的比較數據的年初結餘作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該修訂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年末財務狀況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終止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特許權使用者與特許權發出者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特許權發出者及特許權使用者雙方已同意提前終止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之特許權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訂約各方不可撤回、悉數及無條件免除及永遠解除另一方可能就特許權協議引致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行為、事件、活動、開支、承諾或磋商而於任何法院或法庭遭提出的任何及全部現有及日後申索、反訴、要求、行為、訴訟、訴因、損害賠償、糾紛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成本、開支、賬單、罰款或律師費），而無論已知或未知、或然或絕對、可預見或不可預見及無論以法律、衡平法或其他形式。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由於近期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柬埔寨首相洪森下令，為防止冠狀病毒蔓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23時59分起，所有賭場須暫停業務活動，直至進一步通知（「暫時關閉」）。考慮到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以及影響恢復貴賓廳營運至特許權協議屆滿前的各種因素，本公司認為在無需作出賠償的情況下訂立終止協議提前終止特許權協議對本公司而言屬有利機會，以減少本集團疫情期間的現金支出以及降低本集團因暫時關閉遭受的影響。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憑藉對亞太地區博彩業的全面了解及擁有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柬埔寨的博彩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柬埔寨吸引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3,600,0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的3,200,000,000美元同比增長11.7%，促進了該國的國際商務旅行。多年以來，柬埔寨已成為頗受歡迎的度假勝地。於二零一九年前11個月，合共有5,900,000名外國遊客赴該國旅遊，同比增長8.3%。東南亞赴柬埔寨旅遊的遊客增加9.4%，達到1,900,000人次，佔遊客總數的32.7%。中國遊客亦增加19.5%，達到2,200,000人次，佔遊客總數的37.0%。

自二零一九年年底以來，COVID-19疫情一直對全球各行各業造成影響。尤其是，旅遊業及娛樂業遭受嚴重打擊。作為東南亞娛樂及博彩業的參與者，由於柬埔寨政府為遏制COVID-19蔓延而要求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關閉賭場，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亦受到重大影響。儘管柬埔寨業務現時完全停運，本集團認為，憑藉該國家外商投資及旅遊業發展的強勁勢頭，其於柬埔寨的業務將長期向好。長遠來看，外商直接投資增加、聯動發展強勁及旅遊業穩定增長將為世紀娛樂賭場吸引更多遊客，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此外，上述期間的稅項開支及員工成本豁免減輕了本集團的成本負擔。Lion King及吳文新先生的溢利保證亦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營運風險。

由於無法預測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形勢並作出反應。於世紀娛樂賭場重新營業時，我們將盡力為我們的員工及客戶維繫高水平的健康、衛生及安全的環境。

與本集團之前經營的虛擬賭場及貴賓廳不同，吳文新先生建立了一個實體賭場，為本集團未來在東南亞博彩行業之商業計劃奠定了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加強於柬埔寨之博彩業務。通過密切關注該地區之相關發展，本集團將抓住市場機會，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永久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有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